

##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6日上午11:3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12月16日以邮件、电话的方式送达到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强华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，董事会秘书与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关于对《未来现金分红政策》发表监事会意见的议案

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《未来现金分红政策》进行了审核后认为：公司制定的《未来现金分红政策》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制定的《未来现金分红政策》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。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采取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，为公司建立了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政策和规划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

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3名赞成，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，0名反对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
2016年12月27日